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8年6月29日上午9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马国山先生、独立董事徐德高先生、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传导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3千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3千万元的授信额度，现本公司拟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6千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合同项下的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

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为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人民币，期限 9 个月，综合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2 亿元。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